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45號

原　　告　全興飼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昭斌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楊珹淏即楊東祐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以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萬3,086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25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8,750 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並附繕本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文玲